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福建省，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創辦人苟名紅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於2012年在福建省創立建中建設科技(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苟名紅先生認為福建省建築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故於2012年設立建中建設科技於福建省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自2016年起，我們利用經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的經驗，進軍建築領域，提供一系列的建築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對建築工程服務的補充，我們亦提供(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ii)污水處理服務；及(iii)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2018年，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建中建設科技於2016年12月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8年8月摘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新三板掛牌」及「從新三板摘牌」。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9年2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發展

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發展勢頭迅猛(尤其是在提供建築服務和地基工程方面)可歸因於下列因素：

(i) 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8年，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經歷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強勁表現。因此，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3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是近期建築行業高速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房地產的投資達人民幣12.0萬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外，中共中央政治局重申房住不炒，強調建立房地產市場的長效機制，進一步促進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穩定發展。因此，房地產行業投資不斷增長直接推動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中國城鎮化率已達到59.5%。《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亦說明，到2020年城鎮人口預計將達到60.0%。

為了配合城區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增加了對不同城市的地鐵系統、公路、橋樑及河流建設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據國家發改委統計，2018年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年增長率達5.3%。此外，旨在促進亞洲、歐洲及非洲國家間互聯互通及國際合作的「一帶一路」倡議亦帶動了公路、鐵路、港口等基礎設施的發展，為該政策提供支持。

(ii) 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發展

受福建省經濟快速發展的推動，近年來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需求快速增長。2013年至2018年期間，福建省地基工程的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76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尤其是，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政策指引及順應經濟快速發展，福建省積極發展基礎設施。福建省交通運輸廳已部署未來數年的八項重大建築工程項目，其中包括38條高速公路、五個內河運輸、90個海上運輸樞紐及30個交通樞紐。隨著該等基礎設施的發展，預計鄰近區域範圍內的住宅及商用建築亦將增加，進而帶動福建省地基工程的需求。此外，於2016年，福建省政府發佈《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三五」規劃綱要》，要求2016年至2020年間在福建省進行棚戶區改造等市區重建與改造。

此外，憑藉蓬勃的經濟及穩固的工業基礎，福建省現已成為各行業外國企業的首選投資目的地，包括電子信息、機械設備及石油化工。為了吸引更多投資，福建省政府亦改善了基礎設施，尤其是交通運輸系統。例如，該省已建成先進的高鐵系統，約95.0%的縣城將很快建有半小時車程內的高鐵站。該省現有廈門、福州及湄洲灣三大港口，各港口的貨物吞吐量均在1億噸或以上。全省所有港口共有325條集裝箱航線。省內福州、廈門、武夷山、晉江及連城建有機場，2018年在省內運營的國內及國際航空公司數量達到218家。福建省的外商直接投資流入持續增加，從2013年的66.8億美元增加到2017年的8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為了鼓勵持續健康的私人投資，中央政府在鐵路、民航、石油天然氣以及電信等行業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吸引力的項目，且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以規範有序的方式推廣至更多領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創始人憑藉其於中國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及強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創始人苟名紅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中國知名水泥生產商及供應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任職期間積累了近十年的行業經驗。於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後，苟名紅先生開始創業並建立從事建築行業各類服務的公司。有關苟名紅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憑藉其在建築行業的多年經驗，苟名紅先生在建築行業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此外，苟名紅先生亦熟悉福建省的多家建築企業及承包商。因此，憑藉該等網絡及其自身的工作經驗，苟名紅先生對如何與大型建築公司合作共事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而這些可以複製到我們承攬的建築工程項目中。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承接更多的建築工程項目積極把握新興業務機會。我們已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等多個資質並於2016年承接首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長為中國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並憑藉重視(i)研發；(ii)齊全種類眾多的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i)生產基地而從傳統地基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業務里程碑

我們迄今為止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2012年	建中建設科技成立，專門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
2014年	獲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2016年	於新三板掛牌
	獲(i)地基工程專業承包商三級資質；(ii)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及(ii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及開始建築工程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p>獲(i)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iii)建築機電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iv)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p> <p>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福建省科技型企業稱號</p>
2018年	<p>獲(i)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ii)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iii)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p> <p>於非開挖「頂管隧道」專項施工能力認證專家組評審中被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及國際非開挖技術協會評為乙級</p> <p>獲福建省相關機構授予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稱號</p> <p>獲全球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50強峰會組委員及中國工程機械雜誌授予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稱號</p> <p>成為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單位</p> <p>於安徽省成立附屬公司—安徽建潤，將業務版圖延伸至長江三角洲城市群</p>
2019年	<p>獲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p> <p>於廣東省成立附屬公司—海之建工程，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泛珠江三角洲城市群</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變動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若干重組，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段落。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建中建設科技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開展業務。

(i) 成立

建中建設科技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的註冊名稱為福建省建中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苟名紅先生為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中75.0%及餘下部分分別由鄭女士及倪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苟名紅先生持有(統稱為「信託安排」)。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鄭女士及倪先生同時亦是晶海投資BVI的股東。有關鄭女士及倪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信託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信託安排設立時，苟名紅先生已於中國全資擁有另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公司法，一名自然人僅可設立一家單一股權持有人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該有限責任公司不得設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了可靈活持有其他公司股權，苟名紅先生與鄭女士及倪先生簽立信託安排，由於彼等自結識苟名紅先生以來一直深受信任，苟名紅先生認為彼等為合適之受託人人選。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信託安排設立直至其解除(如下文所述)期間，信託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早期公司發展

自成立以來，建中建設科技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3年9月，建中建設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鄭女士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倪先生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根據信託安排，相關增資悉數由實際控制人苟名紅先生作出。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苟名紅先生仍然為建中建設科技當時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中鄭女士及倪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代苟名紅先生持有75.0%及25.0%股權。

於2015年12月，苟名紅先生分別與鄭女士及倪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及倪先生分別將建中建設科技的75.0%及15.0%股權轉讓予當時的實益擁有人苟名紅先生。股權轉讓完成後，苟名紅先生仍然為建中建設科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成為其中90.0%股權的合法擁有人，餘下10%股權仍由倪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苟名紅先生持有。

於2016年1月，倪先生作為苟名紅先生的受託人與建中投資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倪先生將其餘下的建中建設科技10.0%的股權按所轉讓相關註冊資本比例計算的金額(即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建中投資合夥。股權轉讓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0.0%及10.0%股權。建中投資合夥為一間於201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由於在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進行股權轉讓，信託安排已失效。就股權轉讓而言，由於代價並非參考關鍵時間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相關方(即鄭女士及倪先生)可能被有關稅務機關要求繳納額外利得稅。在這一點上，苟名紅先生[已]承諾就任何額外稅款及／或本集團就信託安排及解除信託安排產生的罰款(如有)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16年3月，建中建設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苟名紅先生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建中投資合夥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仍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0.0%及10.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於新三板掛牌

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7月26日，建中建設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轉換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並各自按原股權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2月20日，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0054號)。

於2017年11月，建中建設科技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3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1,000,000元。額外已發行股本由荀名紅先生認購。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荀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6.85%及3.15%股權。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建中建設科技並未按時於2017財政年度結束後公佈其2017年報及2017年報概要(統稱為「公告」)(「該事件」)。建中建設科技已於2018年6月19日在新三板系統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發該等公告。由於該事件，新三板於2018年5月10日向建中建設科技發出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

誠如董事所確認，該事件主要是由於2017年11月27日國家電網福州供電公司停電。2018年3月29日，福建中證司法鑒定中心確認，該停電事故導致存放本集團倉庫系統的服務器無法運作，且儲存在該系統中的2017年部分倉庫數據無法恢復。由於我們無法恢復服務器上的2017年度發票數據且重新輸入該等數據另需時間，我們無法及時發佈公告。

於收到決定書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新三板仍在進行與該事件有關的任何調查，或對本公司施加任何仍在生效的懲罰或處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事件並不重大，且於收到決定書後再無受到新三板的任何其他懲罰或處罰。建中建設科技於其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 從新三板摘牌

於2018年，由於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認為，從新三板摘牌並於聯交所[編纂]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決定從新三板摘牌，理由如下：

- (1)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此外，新三板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
- (2) 相比而言，聯交所，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市場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渠道以及擴大股東基礎。我們有可能加入中國內地與香港間證券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及滬港通，屆時更熟悉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內地投資者於[編纂]後可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向我們[編纂]。因此，[編纂]將為我們帶來可靠的資本來源來支持我們業務增長；
- (3) [編纂]亦可使本公司能夠制定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掛鉤、具吸引力的股份獎勵計劃，其反過來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不斷提升經營效率；
- (4)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甚至國外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及
- (5) 考慮到[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的經驗，董事(包括[編纂]的代表)認為[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於2018年7月30日，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建中建設科技從新三板摘牌並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緊隨摘牌後，建中建設科技的股權架構仍為由苟名紅先生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96.85%及3.1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 近期公司發展

於2018年12月，建中建設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1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000,000元，新增已發行股本由[編纂]認購。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建中建設科技由苟名紅先生、建中投資合夥及[編纂]分別持有72.64%、2.36%及25.00%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於2019年2月，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及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分別向建中建設科技進一步增資人民幣16,825,600元及人民幣3,624,400元，建中建設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48,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8,450,000元。上述已發行股本增資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建中建設科技由苟名紅先生、建中投資合夥、[編纂]、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及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持有63.82%、2.08%、21.96%、9.99%及2.15%股權。

於2019年2月，建中建設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於中國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持有人(股權百分比)	應佔本集團權益比例
建中物流.....	2017年1月24日	人民幣5,000萬元	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科技(平潭).....	2017年8月7日	人民幣1,5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工程設備.....	2017年10月27日	人民幣3,000萬元	生產、銷售、安裝及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建材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環保科技.....	2018年1月18日	人民幣5,000萬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安徽建潤.....	2018年5月15日	人民幣3,5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廣東海之建工程.....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3,000萬元	投資控股	建中建設科技：(100%)	100%
建中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3月22日	6,000萬港元	投資控股	建中控股(香港)：(100%)	100%
建中投資諮詢.....	2019年4月1日	人民幣 10,101,000元	投資控股	建中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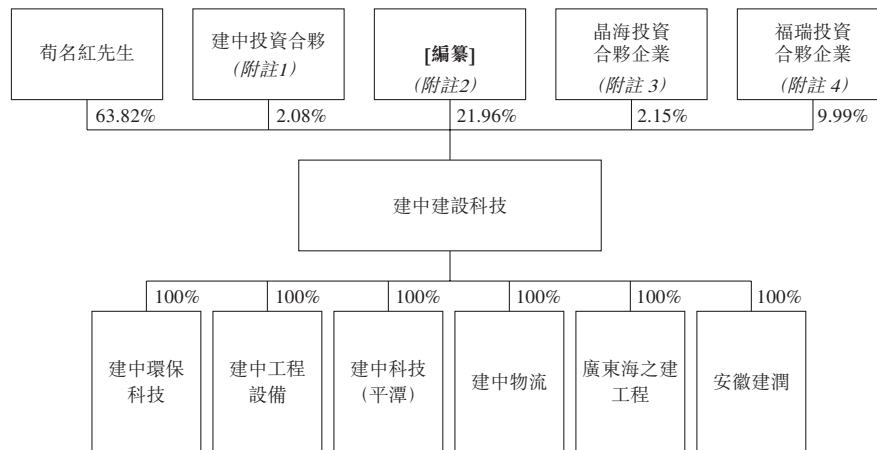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境外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兩間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應佔本集團權益比例
建中控股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8日	投資控股	100%
建中控股(香港)	香港	2019年2月25日	投資控股	100%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緊接重組前，以下人士於建中投資合夥實益擁有權益：荀名紅先生(75.31%)、何文林先生(5.71%)、鮑協和(5.71%)、倪先生(5.71%)、鄭女士(1%)、嚴龍玉(1%)、鮑瑞知(1%)、張鵬(1%)、陳國占(1%)、嚴玫雲(1%)、杜愛國(1%)、官秀琴(0.28%)及付兵(0.28%)。
-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 緊接重組前，以下人士於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實益擁有權益：黃孔銘(5.52%)：張後繼(5.52%)、倪行泰(5.52%)、雷德佃(5.52%)、荀名火(5.52%)、詹先明(5.52%)、奉榮美([5.52]%)、荀良金(4.69%)、鄭女士(4.55%)、嚴龍玉(4.55%)、鮑瑞知(4.55%)、張鵬(4.55%)、陳國占(4.55%)、馮傳亮(2.76%)、梁方斌(2.76%)、邵永輝(2.76%)、潘本富(2.48%)、林鍵(2.20%)、官秀琴(2.18%)、歐冉(2.07%)、嚴玫雲(2.07%)、陳忠斌(1.85%)、陳曼玲(1.66%)、萬翔(1.66%)、周洪林(1.60%)、楊化鳳(1.38%)、黃學軍(1.38%)、夏于凡(1.38%)、陳劍敏(1.38%)、杜愛國(1.24%)及付兵(1.11%)。
- 緊接重組前，以下人士於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實益擁有權益：荀良寶(42.013%)、宋業飛(10.668%)、王語(8.321%)、鄭順英(4.16%)、王宇航(4.623%)、劉權美(3.566%)、吳桂芳(3.302%)、徐華閩(2.972%)、高朝暉(2.674%)、姜筠(2.645%)、陳蓉(2.377%)、蔡周紅(1.308%)、蔣雲松(1.189%)、蘇彬楓(1.189%)、陳穎豔(1.189%)、孫勇(1.189%)、江曉英(1.189%)、范大慶(1.189%)、李岩(0.792%)、李明華(0.594%)、吳小勤(0.594%)、林矜矜(0.594%)、查媿(0.297%)、吳燕明(0.475%)、黃永魁(0.297%)、劉捷頻(0.297%)及陳萬付(0.29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9年1月31日，MHX Investmen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荀名紅先生。

同日，海創建設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海螺創業發展。

同日，福瑞投資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不超過50,000股的單一類別股份，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瑞股東(共有27名股東)。

同日，晶海投資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晶海股東(共有35名股東)。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2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荀名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MHX Investment BVI。本公司亦向下列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計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於完成上述配發、發行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MHX Investment BVI	6,382	63.82%
海創建設BVI	2,196	21.96%
福瑞投資BVI	999	9.99%
晶海投資BVI	423	4.23%
總計	1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18日，建中控股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5日，建中控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建中控股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22日，建中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60.0百萬港元。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建中控股(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9年4月1日，建中投資諮詢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之日，由建中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轉讓於建中建設科技的股權

於2019年5月7日，苟名紅先生、[編纂]、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投資諮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苟名紅先生、[編纂]、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經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將其各自持有的合共100%的建中建設科技股權轉讓予建中投資諮詢，以換取人民幣101,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合共1.0%的額外股權，即分別為建中投資諮詢0.6382%、0.2196%、0.0999%、0.0215%及0.0208%的股權。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i)建中建設科技成為建中投資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建中外商獨資企業、苟名紅先生、[編纂]、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分別持有建中投資諮詢99%、0.6382%、0.2196%、0.0999%、0.0215%及0.0208%的股權。

轉讓於建中投資諮詢的股權

於2019年5月16日，苟名紅先生、[編纂]、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建中投資合夥及建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苟名紅先生、[編纂]、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及建中投資合夥將其合共持有的建中投資諮詢1.0%的股權轉讓予建中外商獨資企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25,000元，經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7月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投資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編纂]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編纂]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37,000,0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人民幣103,600,000元，經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名稱	: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日期(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	2018年11月26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03,600,000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	2018年12月21日
代價釐定基準	:	代價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協商釐定
[編纂]	: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發售前投資[編纂]已獲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	董事認為，我們會從[編纂]對本公司的承諾中獲益，原因是彼等可增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的投資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成為對本公司業績及前景的支持與認可。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每股成本	:	[編纂]港元
[編纂]中位數的折讓比例	:	[編纂]%
授予[編纂]的特殊權利	:	[編纂]後將不再存在任何特殊權利

[編纂][已]承諾，根據承諾所述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編纂]書面同意，不會於[編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背景資料

[編纂]為一間於2002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若干工會(部分為社會團體法人，部分為個人所有者)實益擁有其82.93%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由海創建設BV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海創建設BVI([編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計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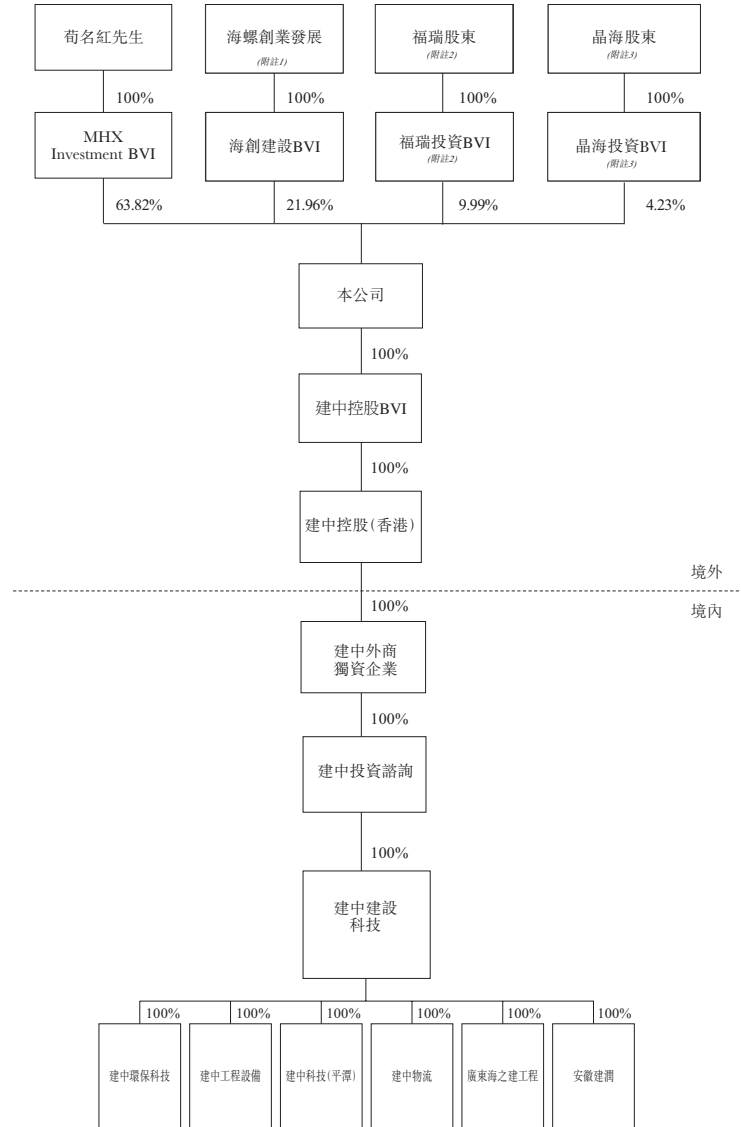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根據[編纂][編纂]而入賬時，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定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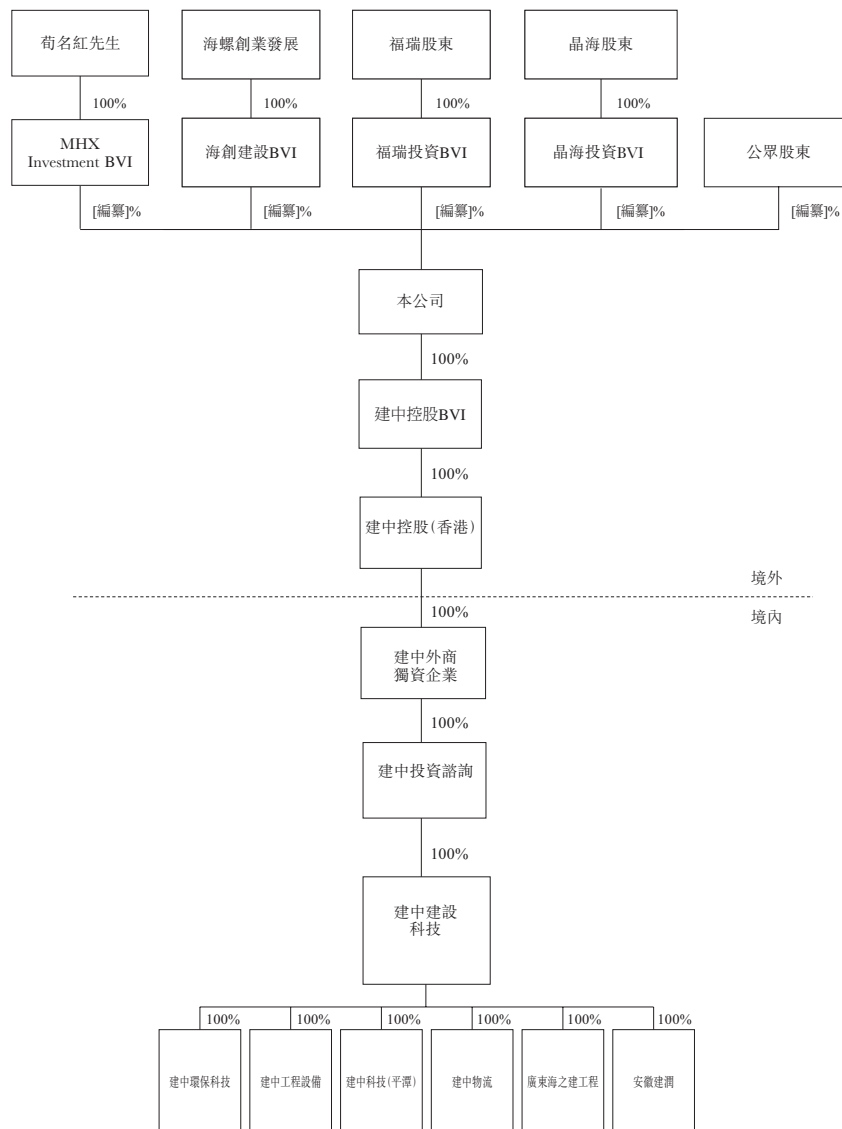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弋江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海螺創業發展100%的股權，而[編纂]最終擁有弋江國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海創建設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福瑞股東於福瑞投資BVI實益擁有權益：苟良寶先生(42.01%)、宋業飛(10.67%)、王語(8.32%)、王宇航(4.62%)、鄭順英(4.16%)、劉權美(3.57%)、吳桂芳(3.30%)、徐華閩(2.97%)、高朝暉(2.67%)、姜筠(2.64%)、陳蓉(2.38%)、蔡周紅(1.31%)、蔣雲松(1.19%)、蘇彬楓(1.19%)、陳穎豔(1.19%)、孫勇(1.19%)、江曉英(1.19%)、范大慶(1.19%)、李岩(0.79%)、李明華(0.59%)、吳小勤(0.59%)、林矜矜(0.59%)、吳燕明(0.48%)、查媿(0.30%)、黃永魁(0.30%)、劉捷頰(0.30%)及陳萬付(0.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晶海股東於晶海投資BVI實益擁有權益：苟名紅先生(36.99%)、何文林先生(2.81%)、鮑協和(2.81%)、倪先生(2.81%)、鄭女士(2.81%)、嚴龍玉(2.81%)、鮑瑞知(2.81%)、張鵬(2.81%)、陳國占(2.81%)、黃孔銘(2.81%)、張後繼(2.81%)、倪行泰(2.81%)、雷德佃(81%)、苟名火(2.81%)、詹先明(2.81%)、奉榮美(2.81%)、苟良金(2.39%)、嚴玫雲(1.54%)、邵永輝(1.40%)、馮傳亮(1.40%)、梁方斌(1.40%)、潘本富(1.26%)、官秀琴(1.25%)、杜愛國(1.12%)、林鍵(1.12%)、歐冉(1.05%)、陳忠斌(0.94%)、陳曼玲(0.84%)、萬翔(0.84%)、周洪林(0.81%)、付兵(0.70%)、楊化鳳(0.70%)、黃學軍(0.70%)、夏于凡(0.70%)及陳劍敏(0.70%)。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股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的，須經商務部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荀名紅先生在本集團收購建中建設科技前已經為澳洲永久居民，故根據併購規定，其不再被視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規限，我們的重組無需經商務部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買賣亦無需經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獲得本節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重組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審批、許可證及牌照。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或雖無中國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以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最終股東，荀名紅先生及另外62名中國公民已就彼等的境外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9年3月22日完成外匯登記。